平湖市加快推进文化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体育、文物、非遗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文化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新需求，为加快打造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璀璨明珠贡献文旅体力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促进条例》等，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配强文化站工作力量。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站长的配备，综合考虑文化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规定享受中层正职待遇。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按省文化站定级标准配备文化站工作人员。

2.加强文化下派员制度建设。配备专职文化下派员，落实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实现镇街道全覆盖，通过轮岗、交流等方式，充实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工作力量，探索文化馆（站）建设新路径。

3.加强文化专职管理员队伍建设。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享受财政保障的文化专职管理员，工作待遇应不低于当年度村社区一般聘用人员的同等待遇，具体由镇街道、村社区自行确定。市级财政给予镇街道文化专职管理员适当的转移支付资金。

4.构建完备的图书服务体系。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公共图书馆购书专项经费，强化对流动图书车、文化服务车等流动服务的保障。

5.强化业余文艺团队考核。对业余文艺团队实行年度考核，经文化主管部门考核认定的三星团队、二星团队、一星团队，分别按照三星团队2万元、二星团队0.8万元、一星团队0.3万元给予奖励，奖励比例不超过全市业余文艺团队总数的20%。

6.推进文艺赋美工程。积极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以文艺赋美的形式推动优质文化服务进村社区、景区、商圈等，确保两年内向全市各村社区送戏不少于一场，每场演出最高不超过0.8万元。

7.强化文化阵地管理与利用。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和支持各级公共文化场馆探索以“公益+低收费”形式开展社会化运营，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渠道。按照“建管用育”原则，开展对各镇街道基层文化设施管理利用年度考核，重点考核乡村文化空间使用效能，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40万元用于考核奖励。

8.强化注册法人体育社团考核评估。每年评出5星级、4星级、3星级体育社团若干，分别按照5星级社团5万元、4星级社团3万元、3星级社团1万元给予奖励。5星级比例不超过全市注册法人体育社团总数的15%，4星级比例不超过总数的25%。

二、加快公共文体设施建设

9.推进阅读体系建设。对于达到建设标准的礼堂书屋，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运行满一年的智慧书房、礼堂书屋免费开放服务效能开展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年对获评优秀的智慧书房给予3万元奖励，获评良好的给予2万元奖励，优秀比例不超过30%，良好比例不超过50%；对于获评优秀的礼堂书屋给予1.5万元奖励，获评良好的给予1万元奖励，优秀比例不超过15%、良好比例不超过25%。

10.推进文化馆企业分馆建设。建设镇街道文化馆企业（园区）分馆，配备企业（园区）文化员，加强对企业（园区）分馆及企业（园区）文化员工作的考核和评优，对建成并经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园区）分馆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1.加强乡村文化名师工作室建设。对达到建设标准的乡村文化名师工作室，连续3年，每年给予1万元的奖励，对运行满一年的乡村文化名师工作室开展效能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年分别给予优秀1.5万元、良好1万元的奖励，优秀比例不超过15%，良好比例不超过25%。

12.鼓励非遗民俗基地创建。对成功创建嘉兴市级及以上的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非遗特色街区、非遗体验基地、非遗主题园、民俗文化村、非遗体验点等非遗民俗基地的，分别给予国家级3万元、省级2万元、嘉兴市级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按最高等级奖励）。对建成镇街道非遗馆分馆并通过嘉兴验收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

13.支持特色非遗展馆建设。对认定通过的拥有嘉兴市级及以上非遗项目的生产性企业（经营户），鼓励建设非遗项目展示馆，深化项目培训、研学、展示等功能，展示馆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给予投资额1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4.加强公益性文体设施项目建设。对公益性文体设施建设项目，在立项、选址、用地、投入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落实《浙江省居民住宅区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新（改、扩）建小区按0.12平方米/套的标准配建公共文化设施，且应不小于50平方米；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群众健身相关设施，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15.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对村社区投入的在公共场所新建的全民健身场馆、设施，按实际投资额30%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村社区多样化运营百姓健身房等体育场馆、设施，根据开放时间、健身人次、赛事活动等运行绩效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每年给予优秀3万元、良好2万元、合格1万元的奖励。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奖励，优秀比例不超过总数20%，良好比例不超过总数30%。

三、特色公共文体品牌创建

16.推进乡村文化空间主理人项目培育。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发挥不同供给主体专长优势，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和便利性、多样性，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每年评选一批典型性、示范性的“乡村文化空间主理人”项目，对获评优秀的主理人项目给予每个3万元奖励，市财政每年安排经费30万元用于奖励。

17.深化乡村文体品牌。积极鼓励扶持“村晚”“村歌”“村舞”“村集”“村运”“村跑”“村BA”等乡村文体品牌，每年根据品牌活动实际规模和开展效果进行综合评定，分别给予A类每场0.5万元、B类每场0.3万元、C类每场0.2万元的补助。

18.鼓励开展特色文化创建。积极鼓励镇街道参与各级公共文化项目创新实践，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公共文化服务创新项目或团队的，分别给予项目或团队所在单位10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9.推进全民阅读品牌工作。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民读书会星级评定及“一镇一品”阅读品牌推广，对农民读书会进行星级评定，评选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分别按照三星级1万元、二星级0.6万元、一星级0.3万元给予奖励，奖励比例不超过全市农民读书会总量的20%。

20.推进文艺精品创作。获得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文旅部门公布的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级别荣誉或称号的文艺精品创作，对创作申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级金银铜奖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浙江省级金银铜奖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嘉兴市级金银铜奖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同一作品获多个级别荣誉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以申报主体为准，一个作品只奖励一个申报主体）。积极鼓励优秀文艺作品参与各类展示、展演活动及对外交流活动。

21.鼓励特色文创产品研发。获得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级别的文创产品荣誉或称号的，对文创产品的开发、生产企业或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家级金银铜奖分别为6万元、4万元、3万元；浙江省级金银铜奖分别为3万元、2万元、1万元；嘉兴市级金银铜奖分别为1万元、0.5万元、0.2万元。同一主体获多个级别荣誉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以申报主体为准，一种产品只奖励一个申报主体）。

四、推进文化和体育高质量发展

22.优化综合绩效评价。对经营浙江省级及以上非遗项目产品或年销售额达200万元以上的非遗项目生产性企业，经营年度内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上提一档。

23.加大非遗特色街区建设。不断提升非遗产品品质，拓展销售渠道和宣传推广。在南河头历史文化街区设立不少于2000平方的非遗产品展销中心，对经营非遗项目的生产性企业（经营户），按上年度经营销售情况安排入驻，经文旅体局及建投集团审核，在街区内现有政策基础上再给予一定优惠。

24.推动非遗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对创建为国家级、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创建为国家级、浙江省级、嘉兴市级、平湖市级非遗工坊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8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各级补助按最高等级进行，不重复享受，逐级提升企业实行差额补足的方式开展补助。

25.落实土地要素保障。对经营浙江省级及以上非遗项目产品或年销售额达200万元以上的非遗项目生产性企业，列入平湖市技术改造项目推进清单；用于企业生产发展的土地要素需求，由所属镇街道给予用地保障。该用地仅用于项目生产建设、工艺流程标准化建设、产品储存场地建设、研发培训场地建设、展示展陈建设等相关内容。其中，研发培训场地建设、展示展陈建设面积不少于10%。

26.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奖励。鼓励非遗项目生产性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对设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并在通过竣工核验后，给予设备投资额5%的一次性奖励，当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7.支持艺术品市场创新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艺术品交易、艺术展览会等活动，对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经审定后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1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8.强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文物解危除困工程，涉及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项目，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由所有人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经市文旅体局、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由所在镇街道负责实施，所需经费按市、镇街道、个人各1/3的比例执行，每处最高不超过30万元。文物价值较高、产权属于私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确须置换或收购、租赁的，由所在镇街道负责实施。

29.鼓励民办博物馆建设。强化民办博物馆运营考核，按照年度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合格以上给予每年10万元奖励。引导乡村博物馆发展，对已评定星级的民办乡村博物馆给予一星级5万元、二星级10万元、三星级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民办博物馆办展，经文物部门审核，对展出时间20天（含）以上的免费临时展览，按规模给予奖励。展品300件以上的大型展览每次3万元奖励；展品151至300件的中型展览每次2万元奖励；101至150件的小型展览每次1万元奖励。上级补助资金按下达金额拨付。

30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新建体育健身场馆、设施。经体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投资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50万元；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产业类项目，经体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投资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3%的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

31.加大社会力量办竞技体育扶持力度。对获得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按四年一周期）的每年奖励20万元、12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单项基地的每年奖励10万元、5万元；对平湖市级训练基地（点），按照《平湖市“市队联办”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体育项目训练点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给予每项目每年优秀5万元、良好3万元、合格1万元的奖励。

32.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承办、参加体育赛事活动。对社会力量承办赛事级别及规模达到相应条件的，经体育主管部门认定后，将给予单项赛事奖励，具体标准为：省级和区域级赛事每项不超过10万元，全国级赛事每项不超过20万元，国际级赛事每项不超过30万元。对社会力量参加嘉兴市级及以上体育竞赛，符合赛事级别、参赛成绩等认定条件的，将给予单项赛事奖励，具体标准为：嘉兴市级赛事每项不超过5万元、省级和区域级赛事每项不超过10万元、全国级及以上赛事每项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

五、加强文体人才队伍培育

33.落实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及平湖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在其享有荣誉称号的年度内，分别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0.5万元、0.3万元、0.2万元的奖励。享有多个称号的，遵循一次享受、就高享受的原则。关心关爱非遗传承人群体，每年对省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各类走访慰问。

34.落实非遗学徒奖励。对认定通过的拥有嘉兴市级及以上非遗项目的生产性企业或工坊，给予非遗学徒传艺补助。学艺满1年以上，经认定给予学徒补助经费分别为省级及以上项目0.3万元/年，嘉兴市级项目0.2万元/年，补助期限3年，每个企业或工坊享受带徒补助名额为3个，每个学徒仅可申请1项非遗项目，若停止学艺，补助停止发放。鼓励学徒申报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成功认定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列入平湖市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名单，统一执行平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奖励政策标准。

35.培养体坛名将。对获得国家、省“十佳”运动员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单项国际健将、国家运动健将称号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取得国际健将、国家健将称号且在上一政策周期内未享受过奖励的运动员，在本政策时间范围内，代表我市参加各级达标类赛事仍取得健将标准的，按首次获取健将称号的标准给予相应奖励。

36.引进体坛名教。鼓励柔性引进教练员，具体由平湖市少体校和引进人才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确定相应的劳务报酬。

37.提高平湖籍运动员参加大赛获得荣誉的奖励。见附件《平湖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

六、附则

38.市财政统筹安排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资金预算，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体设施建设与运营、文体人才培育、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精品文艺创作等的相关政策性奖励。

39.以上政策实行申报制。所涉奖励政策计算起算时间为2025年1月1日，符合条件者向市文旅体局书面申报，文旅体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审核。

40.涉及具体政策条款，在对应的财政专项资金或部门预算中列支。其中第22条列支服务业发展资金，第13、24、26、34条列支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41本政策内容与平湖市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以及本政策内，同一对象享受同一类型补助政策的，均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2.本政策所指的非遗相关企业均指从事平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门类且经平湖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生产性/非生产性企业（经营户）。

43.本政策享受对象不包括《平湖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财政专项资金一票否决事项的通知》（平财发〔2022〕1号）规定被列入“一票否决”事项名单的企业。

44.本意见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原《平湖市加快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平政发〔2022〕7号）、原《平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平政发〔2023〕65号）停止执行。

附

平湖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参照嘉兴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体育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嘉市体〔2024〕73号），鼓励基层和各级教练员向上输送更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激励我市运动员、教练员在各级各类体育比赛中顽强拼搏、奋勇争先，不断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加快我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奖励范围

1.本办法适用于代表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及平湖市参加国际、全国级比赛及浙江省运动会、浙江省体育锦标赛、浙江省体育大会、嘉兴市运动会、嘉兴市锦标赛等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平湖籍运动员和为助力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提高我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及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相关单位、教练员及工作人员。

2.本办法适用于参加由平湖市人民政府、平湖市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市性体育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和为助力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做出贡献的单位、教练员和有关人员。

3.本办法适用于向浙江省优秀运动队、嘉兴市少体校及其他高水平运动队输送人才的教练员。

4.本办法“社会力量办竞技体育”是指平湖市行政区域内，经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主要由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或租赁场馆，以市场化运作模式培养体育竞技人才的企业、体育社团、俱乐部等。

5.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的奖励为给予物质奖励，物质奖励的项目包括竞赛奖励和输送人才奖励。

二、竞赛奖励标准

（一）运动员个人奖励标准

6.获得亚运会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奖励30000元、20000元、15000元，其他按录取名次每分300元计奖。

7.获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青奥会、世界青少年比赛、亚青会、亚洲青年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总决赛、全国最高水平联赛、全国青年运动会的运动员，按录取名次每分300元计奖。

8.获得亚洲青少年比赛、全国青少年比赛的运动员奖励同亚洲青年比赛标准。

9.获得全国运动会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奖励40000元、30000元、20000元，其他按录取名次每分300元计奖。

10.获得浙江省运动会、浙江省体育大会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奖励5000元、2500元、1500元，其他按录取名次每分40元计奖。

11.获得浙江省锦标赛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奖励800元、400元、300元，其他按录取名次每分25元计奖。

12.获得嘉兴市运动会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奖励600元、300元、200元，其他按录取名次每分30元计奖。

13.获得嘉兴市锦标赛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奖励500元、250元、150元。

14.获得嘉兴市、平湖市成年人体育比赛单项前六名的运动员，分别奖励300元、200元、150元、100元（四-六名）。

国际、全国比赛名次分，以《竞技体育“浙江省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和贡献奖”评选办法》（浙体训竞〔2016〕253号）中相对应的计分分值计奖。

（二）集体项目、团体项目运动员奖励标准

15.集体项目是指篮球、排球（气排球）、足球、棒垒球等大项目；团体项目是指各单项的多人项目、小团体、接力等四人以上（含四人）的项目。

16.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比赛中集体项目、团体项目获奖的每名运动员的奖励额与个人项目同等名次获奖运动员的奖励额相同；其他国际比赛、全国比赛中按集体项目计分办法计奖。

17.在浙江省运动会、浙江省锦标赛、浙江省体育大会、嘉兴市运动会、嘉兴市锦标赛中获奖运动员奖励额，集体项目（12人及以上）按计分办法4倍计奖；（5-11人）按计分办法3倍计奖；（3-4人）按计分办法2倍计奖；2人按一个项目奖励金额计奖。

18.获得嘉兴市运动会单项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参赛单位（运动队），分别奖励3000元、2000元、1000元。

19.获得嘉兴市锦标赛单项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参赛单位（运动队），分别奖励1500元、1000元、500元。

20.获得平湖市成年人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前六名的参赛单位（运动队），按实际报名参赛人数,分别奖励每人200元、150元、100元、50元（四-六名）。

21.获得平湖市青少年（幼儿）体育比赛单项团体总分（幼儿总团体分）前八名的参赛单位（运动队），分别奖励1000元、800元、600元、500元（四-八名)。

（三）教练员奖励标准

22.对参加国际、全国比赛的获奖运动员的带训单位教练、输送单位教练各按运动员奖励额的30%给予奖励。

23.对参加亚洲、全国青少年比赛的获奖运动员的带训单位教练、输送单位教练各按运动员的奖励额给予奖励。

24.获得浙江省运动会单项前三名的教练员，奖励5000元、2500元、1500元，其他按录取名次每分80元计奖。其中带训单位教练、输送单位教练按各50%的比例分配。

25.获得浙江省锦标赛单项前三名的带训单位教练，奖励800元、400元、300元，其他按录取名次每分25元计奖。

26.获得嘉兴市运动会单项前三名的教练员，奖励600元、300元、200元，其他按录取名次每分30元计奖。其中带训单位教练、输送单位教练按各50%的比例分配。

27.获得嘉兴市锦标赛单项前三名的带训单位教练，奖励500元、250元、150元。

28.对参加浙江省体育大会的获奖运动员的教练等按运动员奖励额的20%给予奖励。

29.对由社会力量培养输送参加浙江省运动会、嘉兴市运动会的获奖运动员的原输送单位教练按同级别比赛教练的双倍奖励额给予奖励。

（四）破纪录奖励标准

30.运动员在比赛中破奥运会纪录奖励100000元；破世界杯、世界锦标赛纪录奖励50000元；破亚洲运动会纪录奖励40000元；破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纪录奖励20000元、破全国最高纪录奖励10000元；破浙江省最高纪录奖励1000元；破嘉兴市最高纪录奖励500元。同一项目按最高成绩计算，不重复计算。

三、输送人才奖励标准

31.输送到浙江省优秀运动队正式运动员，每输送一名运动员（以招工文件为准），奖励输送单位教练5000元。

32.输送到浙江省优秀运动队的试训队员，每输送一名运动员（以试训文件为准），奖励输送单位教练3000元。

33.输送到嘉兴市少体校正式运动员，每输送一名运动员（以招生文件为准），奖励输送单位教练500元。

四、附则

34.获得奥运会等其他有关世界大赛名次的运动员、教练员，经审定后给予奖励。

35.奖励经费由市文旅体局编制预算，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由文旅体局负责发放。

36.奖励每年申报一次，截止时间为每年11月底；同等级同项目比赛每年限申报一项，以当年度最佳成绩计奖一次。

37.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或被通报批评的运动员、教练员以及比赛中发生重大事故的均不在上述奖励范围。

38.奖励兑现需提供参加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和输送相关文件等材料，由市文旅体局审定。

39.奖金兑现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